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
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
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
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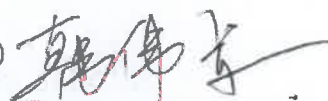
(2018) 国测 字第 (B075) 号

建设单位：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伟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签字) 
生项
印厚
3205831014970

项目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0512-50137800

传真:0512-57772050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45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2018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美景建筑有限公司 昆山市永丰水处理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美景建筑有限公司 昆山市永丰水处理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5%
现阶段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项目概述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该企业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包括增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加工工艺，年生产淋浴房 50 万平方米、门窗 50 万平方米及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因生产能力有限，门窗、淋浴房生产现未投产建设。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续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1 月）；</p> <p>10、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362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32 1369 1308">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口</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 rowspan="4">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453 1390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821 1350 190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20m ²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10320m ²	
	仓库	2580 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浓水、冷却弃水	2458m ³ /a	接入清下水管道, 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72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装置	依托原有项目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生活垃圾堆场 1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玻璃切割机	SKL-3727-S1	2 台	2 台
2	异形磨边倒角机	2440*3660	10 台	2 台
3	单边磨边线	100-2500*1200-4500	6 条	2 条
4	双边磨边线	100-2500*1200-4500	8 条	2 条
5	加工中心	2440*3660	6 台	4 台
6	钻孔机	2440*3660	10 台	2 台
7	水刀	2440*3660	6 套	1 套
8	雕刻机	2440*3660	6 套	3 套
9	清洗机	2440*3660	6 台	5 台
10	钢化炉	2440*3660-12000	4 套	2 套
11	夹胶炉	2440*3660-12000	8 套	1 套
12	自动中空玻璃线	2440*3660-12000	4 套	1 套
13	纯水设备	--	3 套	3 套
14	自动双头切割锯	600*7000	8 台	1 台
15	折板机	100T*4000	4 台	1 台
16	剪板机	4*4000	2 台	1 台
17	锯床	600*7000	6 台	2 台
18	铣钻床	600*3000	12 台	3 台
19	切割机	2440*3660	6 套	2 套
20	自动打包线	1500*3000	10 条	2 条
21	氩弧焊机	7.5	4 台	1 台
22	冷却塔	--	1 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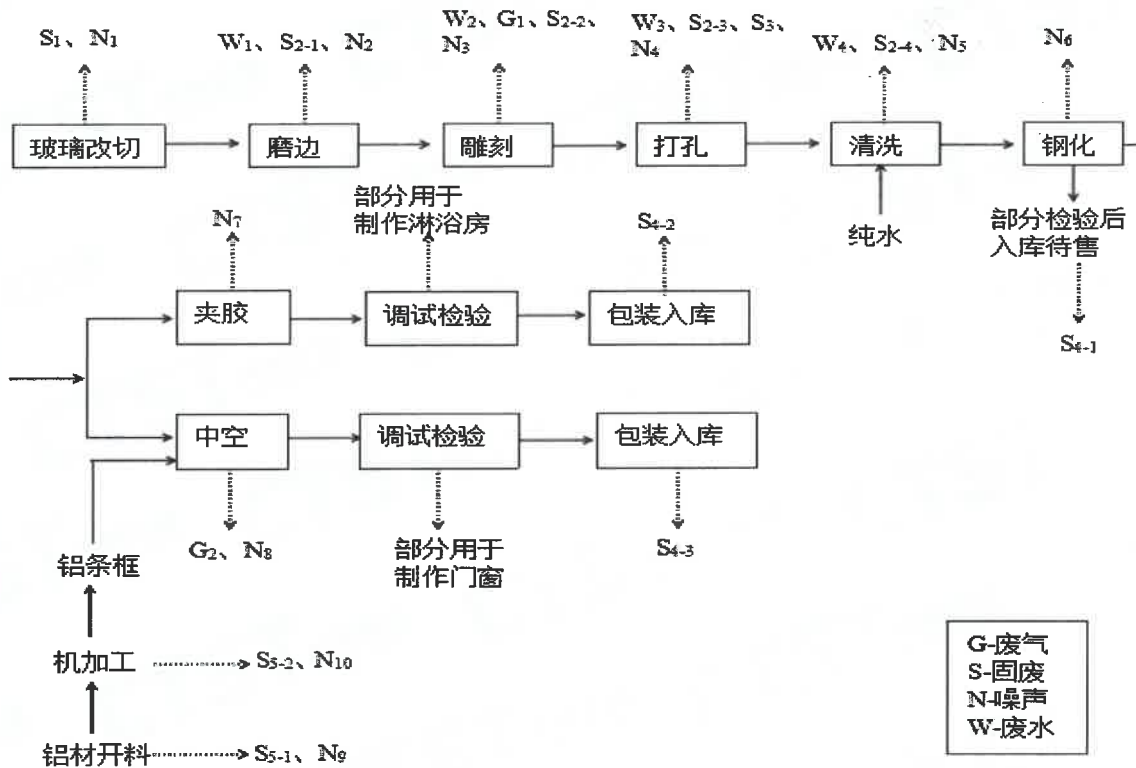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节能、低光污染、装饰、防爆等功能性玻璃和普通玻璃	620 万平方米	315 万平方米
3	EVA 胶片	35 万平方米	29 万平方米
4	PVB 胶片	15 万平方米	13 万平方米
5	金刚砂	10 吨	5 吨
6	干燥剂	1.25 吨	1.0 吨
7	硅酮密封胶	0.6 吨	0.5 吨
8	热熔丁基胶	4.0 吨	3.5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改切：按照产品需求将外购普通玻璃改切成相应尺寸，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

磨边：将改切好的玻璃经磨边机磨四边，为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湿磨法进行，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磨边用水经沉淀池过滤掉玻璃残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产生磨边废水 W_1 、玻璃残渣 S_{2-1} 、噪声 N_2 ；

表二（续 3）

雕刻：根据产品需求在玻璃表面雕刻相应的图案，雕刻机分普通机械雕刻机和喷砂雕刻机。普通雕刻机雕刻时为避免粉尘产生，在雕刻的同时在接触部位冲水，雕刻用水经沉淀池过滤掉玻璃残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砂雕刻机为箱体式喷砂机，雕刻时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并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将玻璃放置于滚轮架上，玻璃经过密闭的自动喷砂区间，通过 80-100 目左右的金刚砂对玻璃表面的冲击来实现雕刻效果，就能完成整个喷砂过程，在操作过程中，砂料自动回收循环使用，产生的玻璃粉末直接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只在机器开关过程中会有微量粉尘逸出；雕刻过程中产生粉尘 G_1 、雕刻废水 W_2 、玻璃残渣 $S_{2.2}$ 及噪声 N_3 ；

打孔：用水刀、钻孔机等对玻璃进行钻孔，采用湿式钻孔；本项目水刀为加砂打孔，即在水中混入 80-100 目左右的金刚砂，高压的加砂水射流喷射到玻璃表面即可穿透玻璃；打孔用水经沉淀池过滤掉玻璃残渣和废金刚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中产生打孔废水 W_3 、玻璃残渣 $S_{2.3}$ 、废金刚砂 S_3 及噪声 N_4 ；

清洗：将加工好的玻璃放到清洗机内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清洗过程在清洗机内完成，不需添加任何洗涤剂，作业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_4 和噪声 N_5 ，清洗废水 W_4 经沉淀池过滤掉玻璃残渣 $S_{2.4}$ 后回用于磨边工序；

钢化：清洗后经钢化炉钢化，玻璃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加热时间在 3-15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约 670-730°C 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后通过冷却风栅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6 ；部分钢化玻璃检验包装后入库待售，其余用于制作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_{4.1}$ ；

夹胶：将加工好的两片玻璃中间夹 EVA/PVB 胶片置于夹胶炉中，加热温度约 150°C 左右（EVA 胶片分解温度约为 230°C 左右、PVB 胶片分解温度约为 200-240°C，未达到胶片分解温度），使玻璃和通过加热软化的胶片粘合在一起，即为夹胶玻璃，过程中产噪声 N_7 ；

中空：在自动中空玻璃线中将玻璃加工为中空玻璃：加工好的铝条半成品（铝条框）内侧用干燥剂填充，用于保持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再用预热至 130-140°C 的热熔丁基胶打出胶条，对干燥剂进行固定；然后将两片钢化玻璃中间夹铝条框，用硅酮密封胶进行密封（硅酮密封胶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反应固化），即为中空玻璃；工序过程中产生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_8 ；

调试检验、包装入库：将夹胶玻璃、中空玻璃分别进行调试检验，夹胶玻璃部分用于制作淋浴房、中空玻璃部分用于制作门窗，其余夹胶玻璃、中空玻璃进行包装，放入仓库待售，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_{4.2}$ 、 $S_{4.3}$ ；

铝材开料：将外购的铝材按照订单尺寸进行下料，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 $S_{5.1}$ 及噪声 N_9 ；

机加工：然后根据产品类别进行机加工，做成铝条框，作业时无粉尘产生，过程中会产生铝材边角料 $S_{5.2}$ 及噪声 N_{10}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冷却水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加工工序过程中有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中有废气（颗粒物）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孔机、雕刻机及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渣、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铝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改切	930.0	700.0	委托昆山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玻璃残渣		磨边、雕刻、打孔、清洗	15.0	10.0	
3	废金刚砂		打孔	3.0	2.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10.0	3.0	
5	铝材边角料		铝材开料、机加工	16.0	5.0	
6	不锈钢边角料		不锈钢剪板、刨槽、折弯	1.4	1.0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45.0	10.0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注：原修编项目的装饰玻璃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氮结晶液未阐明具体处理过程，原环评设计含氮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生化+过滤+反渗透处理后，清液回用作蒙砂线清洗及制网清洗用水，浓缩液再经蒸发器浓缩结晶后，冷凝清液回用作蒙砂线清洗及制网清洗用水，结晶浓液委外处理，现于本次验收中进行补充说明，即结晶浓液经过滤处理后，滤液经重复处理后回用，固体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1) 规划相容性分析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公司于 2011 年申报了“年生产节能光伏装饰玻璃 1800 万平方米项目”,2011 年 5 月 9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1]1802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设备及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环评报告表进行了修编,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2015]2603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现因公司发展与市场需求,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增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加工工艺,新增员工 30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淋浴房 50 万平方米、门窗 50 万平方米及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项目厂房为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2)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第三大类淘汰类第二类“落后产品”中第(五)小类“建材”第 7 条“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3) 项目地周围环境现状分析

由环境现状分析可知,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质量较好。氨氮、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本项目玻璃磨边、雕刻、打孔工序分别产生废水,经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污染。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玻璃雕刻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 G₁,雕刻工序中产生量较少,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表四（续）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渣、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铝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7200t/a，COD 2.88t/a，SS 2.16t/a，NH₃-N 0.216t/a，TP 0.0216t/a；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量 7200t/a，COD 0.36t/a，SS 0.072t/a，NH₃-N 0.036t/a，TP 0.0036t/a。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总量平衡方案：生活污水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6）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362 号），其批复如下：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总投资 3000 万元，增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加工工艺，年生产淋浴房 50 万平方米、门窗 50 万平方米及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玻璃磨边、雕刻、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 144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2314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	1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2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空白样	数量	/	4	/	1	1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4.0	93.7	0.3	93.8	0.2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总时数 480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6.09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年	1.43 万平方米	86%
2018.06.10			1.43 万平方米	86%
2018.07.07			1.40 万平方米	84%
2018.07.08			1.40 万平方米	84%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7	第 1 次	7.68	14	13	1.30	0.18
	第 2 次	7.63	15	14	1.32	0.17
	第 3 次	7.62	14	13	1.34	0.18
	第 4 次	7.65	13	14	1.31	0.17
日均浓度/范围		7.62-7.68	14	14	1.32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8	第 1 次	7.14	12	13	1.52	0.20
	第 2 次	7.15	8	14	1.46	0.19
	第 3 次	7.16	5	13	1.39	0.20
	第 4 次	7.13	14	14	1.36	0.19
日均浓度/范围		7.13-7.16	10	14	1.43	0.2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及 监 测 时 间 频 次	2018.06.0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点 上风向①	0.57	0.58	0.66	0.53	2.10	1.24	1.22	1.41
下风向②	0.84	0.81	0.96	1.00	2.67	2.05	1.49	2.08
下风向③	0.60	1.11	0.78	0.83	2.69	2.58	1.87	2.28
下风向④	0.78	0.88	1.08	0.99	2.31	1.57	1.91	2.32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1.11				2.69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1.7	1.8	1.9	1.9	1.8	1.8	1.9	1.9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23.1	23.2	24.1	23.4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61	62	62	6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备注	/							

表七(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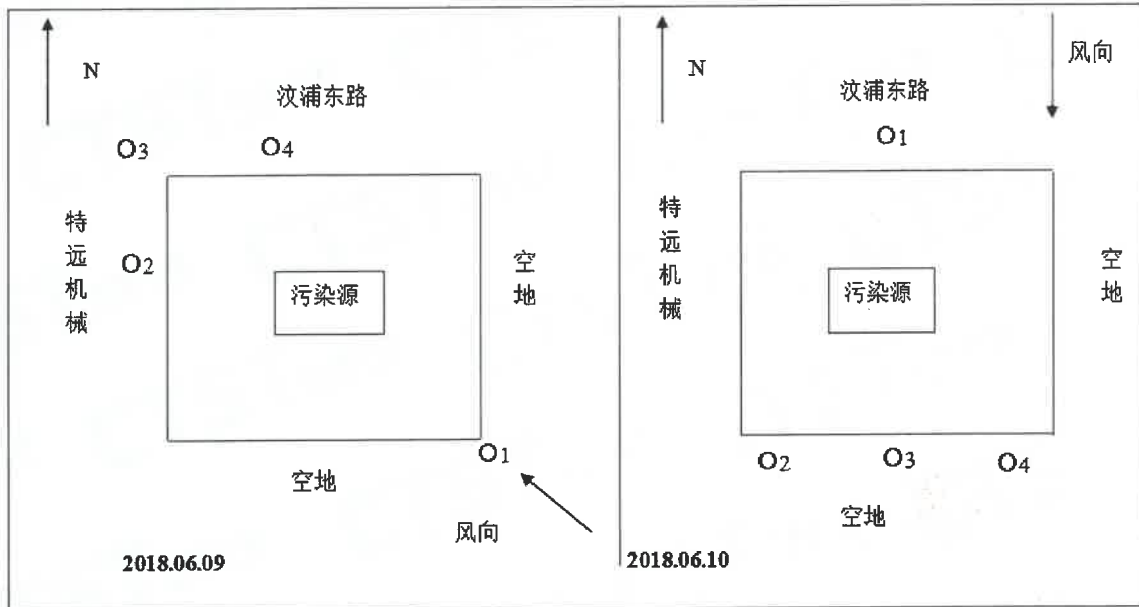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点	项目及监测时间 频次	2018.06.09 颗粒物 (mg/Nm ³)				2018.06.10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92	0.110	0.110	0.092	0.091	0.109	0.110	0.091
下风向②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下风向③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下风向④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48				0.347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1.7	1.8	1.9	1.9	1.8	1.8	1.9	1.9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23.1	23.2	24.1	23.4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61	62	62	6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备注		/							

表七（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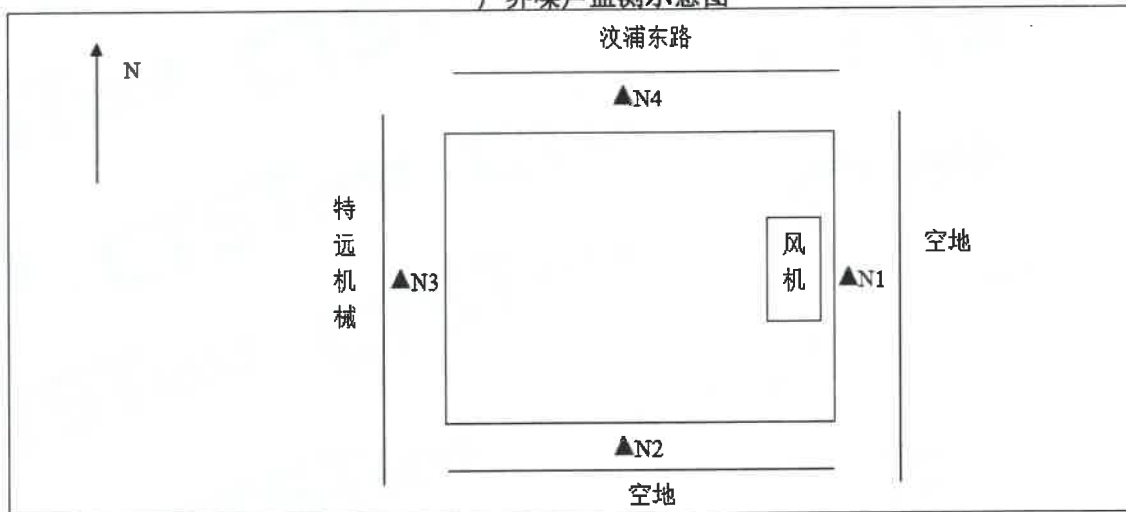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声源情况	运转状态				备注	
	噪声源名称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风机	1	0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7.2	1.6	48.8	2.1	2018.06.09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5.2		47.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4.6		46.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4.9		46.9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8.6	1.7	47.8	2.1	2018.06.10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4.9		46.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4.2		4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4.2		45.4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6）

总量核算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审批年排放量 (t)	超标量 (t)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20 吨/天	6000	7200	/
	CODcr	12	0.072	2.88	
	SS	14	0.084	2.16	
	NH ₃ -N	1.38	0.0083	0.216	
	TP	0.19	0.0011	0.0216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种类和规模未新增。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局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类型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无重大变动。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昆环建[2016]1362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玻璃磨边、雕刻、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符合批复要求。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 144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2314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冷却水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符合批复要求。
3	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中空玻璃加工工序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雕刻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达标。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渣、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铝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委托昆山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环评及批复无总量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pH 值、COD_{Cr}、SS）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渣、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铝材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委托昆山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COD_{Cr}、SS、NH₃-N、TP）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3)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件清单：

- 1、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房产证
- 6、一般固废合同、垃圾清运协议
- 7、验收监测工况表
- 8、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 9、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固体废弃物清单
- 10、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图
- 11、相关现场照片
- 12、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3、检测报告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1362号

关于对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汶浦东路61号2号房，投资3000万元，增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加工工艺，年生产淋浴房50万平方米、门窗50万平方米及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50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玻璃磨边、雕刻、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144吨/年、纯水制备浓水2314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三、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6-11-16 10:28

编号 3205830002016081903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138495X3 (1/1)

名称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韩伟军
注册资本 470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3日至206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节能光伏装饰玻璃的生产、销售；新型技术玻璃制品的研发、销售；钢化、夹胶、中空玻璃的加工、销售；门窗、淋浴房的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和五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8月 19日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57138495X3 号

单位名称：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截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8012505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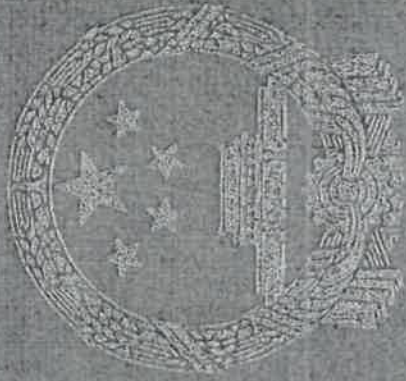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期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伟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37136495X3				
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双浦路5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P2018012505				
有效期	2018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5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水去向：《运河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排水口：《运河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期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生活污水）					
备注					



丁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049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61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2-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7212.96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152000	国有出让	2061-9-1 至 止



附 记	新建
-----	----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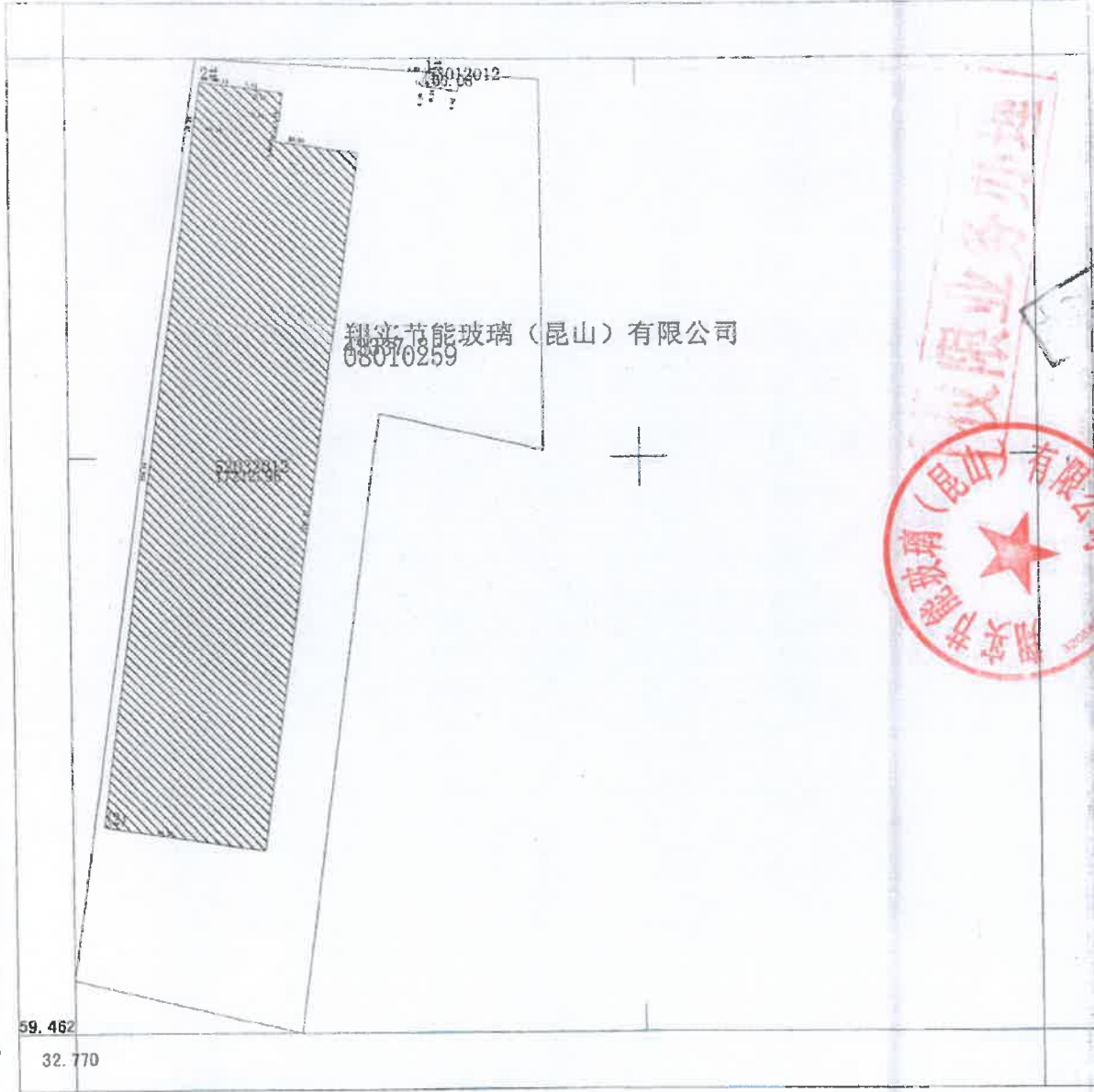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 石浦汶浦东路61号2号房

房产区号: 05

房产分区号: 01

丘号: 0259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3年2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2100



仅限业务办理

特此说明

昆房产交易中心

线朝安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1#厂房

面积为17212.96 m² 对应分丘图及2号房. 门

卫, 面积为55.08 m² 对应分丘图及1号房.

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 朝安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2012-1-30

房产档案查询专用章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档案科
查询人: 杨 15年6月5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昆山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内环境卫生,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 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 甲方垃圾收集的固定存放区域。
- 2、清运频次: 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
- 3、处理内容: 厂区内的工业垃圾及固体废物(危废除外)。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 依据双方协商, 甲方按 50 元/吨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 2、结算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重量, 若对乙方现场清运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甲方的生产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 非指定点的垃圾甲方要求乙方清运, 乙方应予配合, 费用另行结算。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 应做到垃圾按甲方要求清理, 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厂内，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5、乙方须合法处理甲方厂内垃圾，凡因乙方乱倒垃圾引起的一切责任和付款，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一周扣款 100 元。

2、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一个月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内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昆山)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圣德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昆山千灯镇环卫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半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结算 6月份付总额()元，12月份付总额()元
(2)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2400)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半</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u>2400</u>	<u>200</u>	<u>2400</u>	
3	吸粪	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u>2400</u>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王
 电话：57270211 / 57476335
 账号：706650041120100558075 13912685502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7年8月29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翔宇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忠祥 电话：1367172390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万平方米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48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平方米)	负荷 (%)
2018. 06.09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14300	86%
	2		
	3		
	4		
	5		
2018. 06.10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14300	86%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胡康 单晓曼

厂方人员：黄忠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翔宇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忠祥 电话: 136712390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万平方米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48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07.07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14000	84%
	2		
	3		
	4		
	5		
2018.07.08	1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14000	84%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朱青

厂方人员: 黄忠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翱核节能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忠祥 电话：13671723906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1、生活污水			2、	
3、			4、	
5、			年运行时间 (h)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	负荷 (%)
2018. 07.07	1、	生活污水	20	83%
	2、			
	3、			
	4、			
	5、			
2018. 07.08	1、	生活污水	20	83%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朱青

厂方人员：黄忠祥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玻璃切割机	SKL-3727-S1	2 台	2 台
2	异形磨边倒角机	2440*3660	10 台	2 台
3	单边磨边线	100-2500*1200-4500	6 条	2 条
4	双边磨边线	100-2500*1200-4500	8 条	2 条
5	加工中心	2440*3660	6 台	4 台
6	钻孔机	2440*3660	10 台	2 台
7	水刀	2440*3660	6 套	1 套
8	雕刻机	2440*3660	6 套	3 套
9	清洗机	2440*3660	6 台	5 台
10	钢化炉	2440*3660-12000	4 套	2 套
11	夹胶炉	2440*3660-12000	8 套	1 套
12	自动中空玻璃线	2440*3660-12000	4 套	1 套
13	纯水设备	--	3 套	3 套
14	自动双头切割锯	600*7000	8 台	1 台
15	折板机	100T*4000	4 台	1 台
16	剪板机	4*4000	2 台	1 台
17	锯床	600*7000	6 台	2 台
18	铣钻床	600*3000	12 台	3 台
19	切割机	2440*3660	6 套	2 套
20	自动打包线	1500*3000	10 条	2 条
21	氩弧焊机	7.5	4 台	1 台
22	冷却塔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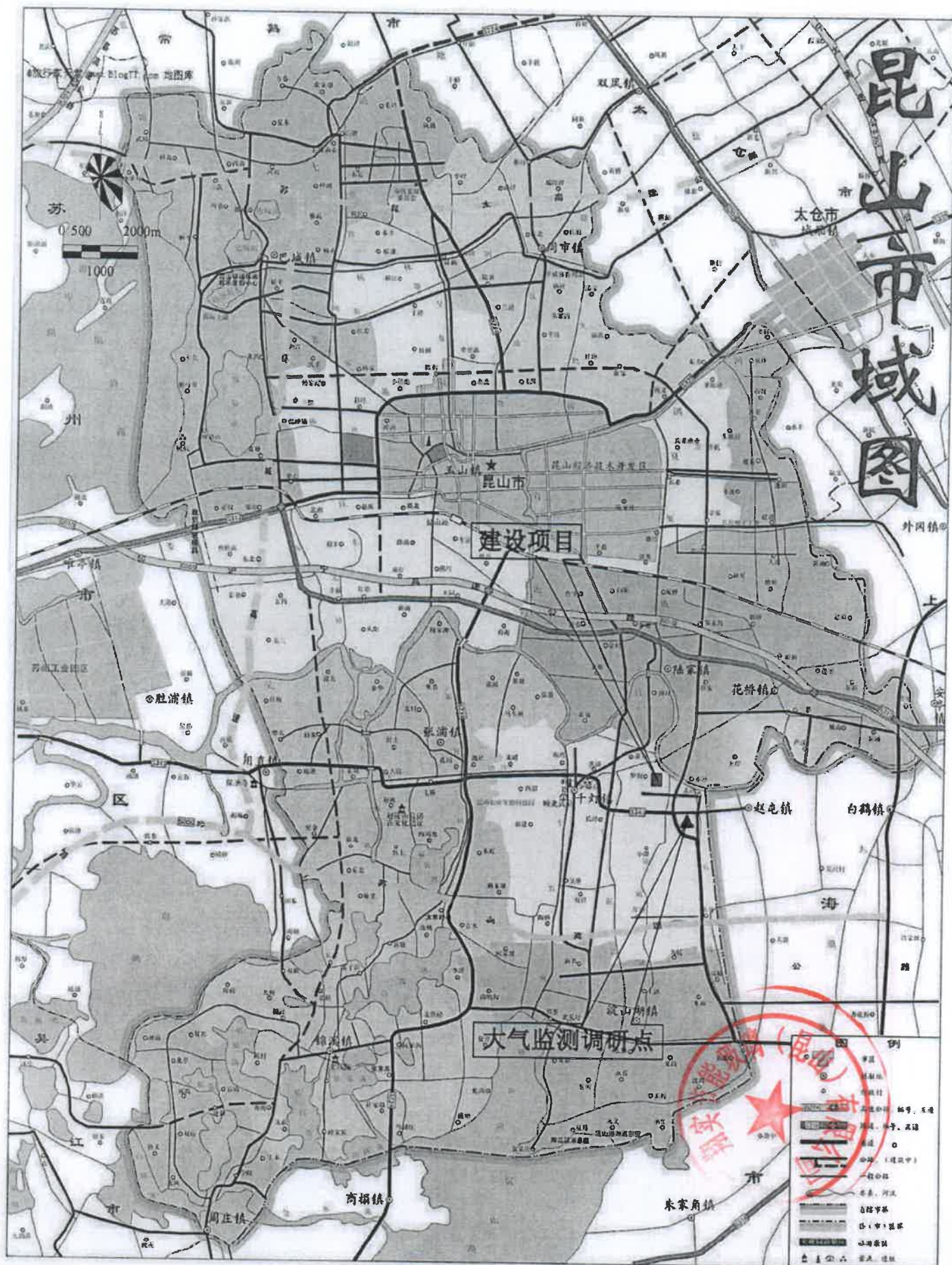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节能、低光污染、装饰、防爆等功能性玻璃和普通玻璃	620 万平方米	315 万平方米
3	EVA 胶片	35 万平方米	29 万平方米
4	PVB 胶片	15 万平方米	13 万平方米
5	金刚砂	10 吨	5 吨
6	干燥剂	1.25 吨	1.0 吨
7	硅酮密封胶	0.6 吨	0.5 吨
8	热熔丁基胶	4.0 吨	3.5 吨



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改切	930.0	700.0
2	玻璃残渣		磨边、雕刻、打孔、清洗	15.0	10.0
3	废金刚砂		打孔	3.0	2.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10.0	3.0
5	铝材边角料		铝材开料、机加工	16.0	5.0
6	不锈钢边角料		不锈钢剪板、刨槽、折弯	1.4	1.0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45.0	10.0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2



3



4

固体废弃物堆场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南京宁信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WS-063512-1

排放物质
COD 氨氮 SS

南京环境保护总站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11

名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展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11

发证日期：2017年7月13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 胡亚倩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16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黄先生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671723906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项厚俊、高兴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07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 (EAA-16)、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722S 分光光度计 (EAA-17)、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7	第 1 次	7.68	14	13	1.30	0.18
	第 2 次	7.63	15	14	1.32	0.17
	第 3 次	7.62	14	13	1.34	0.18
	第 4 次	7.65	13	14	1.31	0.17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8	第 1 次	7.14	12	13	1.52	0.20
	第 2 次	7.15	8	14	1.46	0.19
	第 3 次	7.16	5	13	1.39	0.20
	第 4 次	7.13	14	14	1.36	0.19
备注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	1	/	1	1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合格率	/	/	/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 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 审: 胡亚倩
 Inspected by
 批准: 章萍萍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29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黄先生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671723906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单晗旻、胡康、孙凯、局燕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09 日-2018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LHS-80 恒温恒湿箱 (EAA-43)、BT25S 电子天平 (EAA-0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087、088、089、090)、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205)、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7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0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9:00	9:15	9:40	9:55	平均 值	11:00	11:15	11:40	11:50	平均 值
上风向①	0.56	0.52	0.64	0.54	0.57	1.95	2.39	1.93	2.11	2.10
下风向②	0.83	0.90	0.68	0.95	0.84	1.81	3.13	2.56	3.15	2.67
下风向③	0.78	0.83	0.11	0.68	0.60	2.23	2.91	2.76	2.84	2.69
下风向④	0.61	0.71	1.04	0.74	0.78	2.07	2.58	2.32	2.27	2.31
风速 (m/s)	1.7	1.8	1.9	1.9	/	1.8	1.8	1.9	1.9	/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	23.1	23.2	24.1	23.4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100.4	100.4	100.4	100.4	/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	61	62	62	61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备注:	/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0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00	10:15	10:40	10:55	平均 值	12:00	12:15	12:40	12:50	平均 值
上风向①	0.62	0.44	0.70	0.55	0.58	0.84	0.99	1.44	1.70	1.24
下风向②	0.92	0.65	0.89	0.77	0.81	2.12	1.17	2.18	2.73	2.05
下风向③	1.48	0.83	1.01	1.10	1.11	2.05	2.48	2.82	2.97	2.58
下风向④	0.77	0.77	1.23	0.74	0.88	0.97	1.11	2.26	1.94	1.57
风速 (m/s)	1.7	1.8	1.9	1.9	/	1.8	1.8	1.9	1.9	/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	23.1	23.2	24.1	23.4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100.4	100.4	100.4	100.4	/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	61	62	62	61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0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00	12:15	12:40	12:55	平均 值	13:00	13:15	13:30	13:45	平均 值
上风向①	0.60	0.66	0.80	0.56	0.66	1.00	1.05	1.19	1.65	1.22
下风向②	0.66	0.83	1.40	0.95	0.96	1.17	1.10	1.50	2.17	1.49
下风向③	0.64	0.97	0.80	0.72	0.78	2.65	1.21	1.30	2.30	1.87
下风向④	1.20	1.41	1.02	0.70	1.08	2.95	1.35	1.58	1.75	1.91
风速 (m/s)	1.7	1.8	1.9	1.9	/	1.8	1.8	1.9	1.9	/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	23.1	23.2	24.1	23.4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100.4	100.4	100.4	100.4	/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	61	62	62	61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备注:	/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0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6.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00	13:15	13:40	13:55	平均 值	14:00	14:15	14:30	14:45	平均 值
上风向①	0.46	0.57	0.57	0.50	0.53	1.76	1.68	0.83	1.37	1.41
下风向②	1.35	0.87	0.93	0.83	1.00	2.80	1.74	1.26	2.51	2.08
下风向③	0.61	0.62	0.77	1.33	0.83	2.21	2.07	2.02	2.83	2.28
下风向④	0.50	0.80	1.00	1.66	0.99	2.81	1.82	2.62	2.02	2.32
风速 (m/s)	1.7	1.8	1.9	1.9	/	1.8	1.8	1.9	1.9	/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	23.1	23.2	24.1	23.4	/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	100.4	100.4	100.4	100.4	/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	61	62	62	61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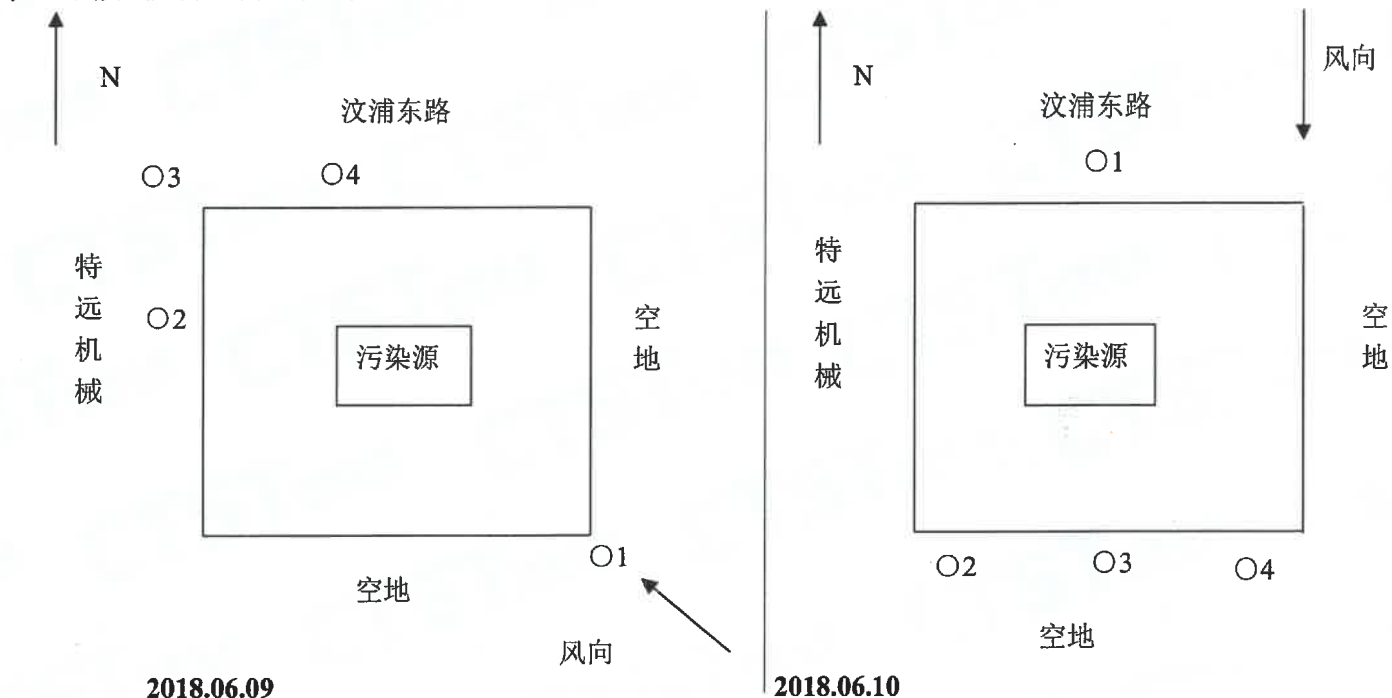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09 颗粒物 (mg/Nm ³)				2018.06.10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92	0.110	0.110	0.092	0.091	0.109	0.110	0.091
下风向②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下风向③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下风向④	0.348	0.293	0.312	0.329	0.347	0.292	0.311	0.329
风速 (m/s)	1.7	1.8	1.9	1.9	1.8	1.8	1.9	1.9
气温 (°C)	23.7	23.9	24.1	23.6	23.1	23.2	24.1	23.4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4	100.4	100.4	100.4
相对湿度 (%)	61	60	60	61	61	62	62	6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备 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87、088、089、090	2017.06.30	2018.06.29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5	2017.08.15	2018.08.14
3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2017.06.30	2018.06.29
4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2017.06.30	2018.06.29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2017.12.19	2018.12.1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审: 俞斌
Inspected by

二审: 胡亚倩
Inspected by

批准: 章萍萍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29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千灯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黄先生/13671723906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单晗旻、胡康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09 日-2018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GCM-193）、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GCM-205）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9 日 11 时 07 分至 11 时 28 分 (昼间) 2018 年 06 月 09 日 22 时 09 分至 22 时 27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7.2	48.8	1.6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5.2	47.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4.6	46.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4.9	46.9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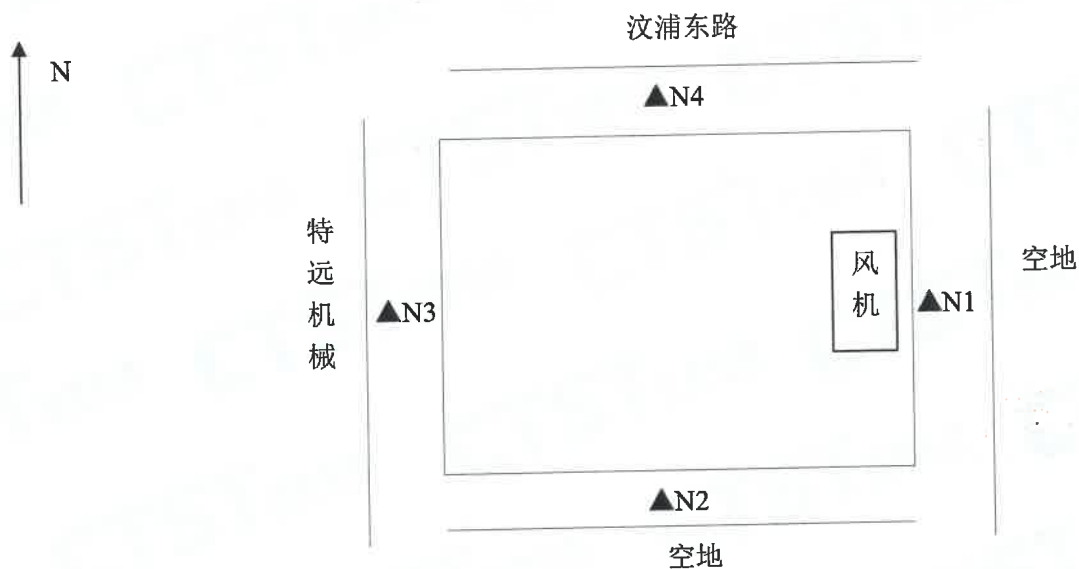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0 日 12 时 27 分至 12 时 51 分 (昼间) 2018 年 06 月 10 日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9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8.6	47.8	1.7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4.9	46.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4.2	4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4.2	45.4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193	2017.08.11	2018.08.10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5	2017.08.15	2018.08.14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9 日，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根据《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国测字第（B07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由建设单位（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上海美景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2 号房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目前仅进行钢化、夹胶、中空玻璃的加工，年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 4800 小时。就餐为配送，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1362号）。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成并调试运行。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昆环字第9132058357138495X3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共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比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为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仅对年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500万平方米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和废气部分进行验收，淋浴房、门窗的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种类和规模未新增。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精神，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在磨边、雕刻、打孔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浓水、冷却塔冷却水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雕刻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中空玻璃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孔机、雕刻机及冷却塔等机械设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隔声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玻璃残渣、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环评设计量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COD_{Cr}、SS）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TP检测结果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李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COD_{cr}、SS、NH₃-N、TP 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车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等。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
 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500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

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时间: 2018.07.27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韩志学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志学
	侯志华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志华
	刘安	美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安
	侯叶锋	江苏国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侯叶锋
	孙文杰	苏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文杰
	孙文杰	苏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研究员	孙文杰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该企业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包括增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加工工艺，年生产淋浴房 50 万平方米、门窗 50 万平方米及加工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50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0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项目，因生产能力有限，门窗、淋浴房生产现未投产建设。

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09 月投入生产。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翔实节能玻璃（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玻璃加工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362 号）。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07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车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要求，整改措施如下：

(1) 梳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要求编写。

(2) 收集完善相关附件资料。